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Hengru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恒润重工、公司、本公司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	指	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恒润环锻	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宇金属	指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	指	德国 EUROBRUCKE GMBH，原与公司股东智拓集团为同一人所控制，后被发行人收购，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润国际	指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智拓集团	指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江苏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源之泉	指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江阴鑫裕	指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水汇金	指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光大控股创投	指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金粤	指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新疆中晟达	指	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股东。
苏州扬帆创投	指	苏州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原为本公司股东。
恒润投资	指	江阴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恒润研究所	指	江阴市恒润特种法兰应用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EF 公司	指	德国 EUROFLANSCH GMBH，原为控股股东承立新所参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原“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锻造	指	在锻压设备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自由锻、自由锻	指	利用冲击力或压力使锻件坯料在各个方向自由变形，以

件		获得一定尺寸和机械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法，自由锻造的产品称为自由锻件。
模锻、模锻件	指	锻件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的加工方法，模锻造的产品称为模锻件。
环锻、辗环、扩孔、辗制环形锻件	指	坯料在墩粗、冲孔后，由辗环机扩孔辗制，最终成环形锻件的加工方法，是大口径环形锻件特有的成型方法之一。一般将采用辗环机轧制的环形锻件称为辗制环形锻件。
法兰、锻制法兰	指	是部件与部件之间的连接件，常见于管道连接。招股说明书所指法兰皆为锻制法兰。
加热	指	为了提高金属塑性变形能力，降低变形抗力，锻后获得良好的金相组织，在锻造前，对金属坯料实施加热的过程。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过程。
墩粗	指	使坯料高度减小、横断面积增大的锻造工序。
冲孔	指	把坯料内的材料以封闭的轮廓和坯料分离开来，得到带孔工件的冲压方法。
金加工	指	金属加工，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通过加工机械对工件外形尺寸改变的过程。
精加工	指	利用数控机床、钻床等精加工设备将毛坯锻件加工成成品的过程。
船级社	指	主要从事船舶监造、检验以核定船级的民间验船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毛坯锻件、锻件 毛坯、毛坯	指	锻造成型后，还没有经过粗加工和精加工的锻件。
钢坯、坯料	指	原材料或者经过锯料等前期准备程序后，锻造前的材料。
JQA	指	日本品质保证机构。
ABS	指	美国船级社。
DNV	指	挪威船级社。
BV	指	法国国际检验局（Bureau Veritas, BV），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检验、认证、咨询及工程质量控制的机构，下设工业与设施、消费品检验、政府采购与贸易和船舶检验（法国船级社）四大事业部。

TUV	指	TUV 德国莱茵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全球提供承压设备及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PED	指	PED 是压力设备指令 PED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的简称, PED 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取得一致而颁布的强制性法规。
AD2000	指	德国压力容器制造规范
UT 检测	指	Ultrasonic Testing, 超声波无损检测。
MT 检测	指	Magnetic particle Testing, 磁粉探伤无损检测。
PT 检测	指	Penetrant Testing, 渗透无损检测。
DN	指	公称直径 (Nominal Diameter), 又称平均外径 (Mean Outside Diameter)。指标准化以后的标准直径, 以 DN 表示, 单位 mm。
kW、MW、GW	指	功率单位, 1,000kW=1MW, 1,000MW=1GW。
m <sup>2</sup>	指	面积单位, 平方米。
Mm	指	长度单位, 毫米。
FOB	指	贸易术语, 船上交货价 (Free On Board)
CIF	指	贸易术语,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DAP	指	贸易术语, 目的地交货 (Delivered at Place)
DDP	指	贸易术语, 完税后交货 (Delivered Duty Paid)

注: 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承立新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 1%，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2、公司股东、董事周洪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公司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控股创投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



益归发行人所有。

#### 4、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江苏新恒通、深圳源之泉、深圳金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

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以及“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

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与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与公司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立新、周洪亮、卞建军、缪惠民、饶陆华、马伟、孙亦涛、王雷刚、莫旭巍，及除公司董事外的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朱杰、顾学俭，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 （一）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60.76 万元、59,889.23 万元及 58,291.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89.26 万元、5,844.56 万元及 9,471.33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不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产品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公司经营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辗制环形锻件业务主要产品风电塔筒法兰应用于风电设备下游行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和国内风电设备整机及系统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法兰销售额分别为 26,436.27 万元、30,202.04 万元及 29,34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2%、50.43%及 50.33%。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9%。风电行业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基本态势下，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和国内市场新增装机容量也出现了波动，其中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出现下降。近年来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风电行业如果出现发展速度减缓或下降的情形，将可能给公司辗制环形锻件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产品应用范围较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石化管道、金属压力容器、机械、太阳能和船舶等多个行业与领域。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锻制法兰产品销售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国际贸易政策和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5%、65.61%及 78.07%，销售比例逐年提高，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还有部分产品配套供应下游客户后再间接销售至国外终端客户，譬如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产品有部分供应下游风电塔筒企业后再向美国、欧洲等市场出口销售。

2012-2014 年，美国、澳大利亚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进行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2012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认定中国输美应用级风塔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倾销幅度为 44.99%-70.63%，补贴率为 21.86%-34.81%，补贴率较初裁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2014 年 4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中国应用级风电塔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对原产于中国的风电塔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税率为 15.0%，其他中国企业为 15.6%。

发行人通过大力拓展新客户，进一步调整优化销售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的销售额分别为 26,436.27 万元、30,202.04 万元及 29,340.29 万元。从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的销售额来看，反倾销或反补贴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但是美国和澳大利亚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可能引发未来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风电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

若发行人直接出口产品遭受国外政府的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或欧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的风电塔筒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或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的其他行业遭受国际贸易保护措施，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达 64.32%、59.80%及 56.80%。发行人营业利润对钢材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降幅较大。未来钢材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

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加大，同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建设和购置部分设备，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由于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41%、56.66%及 51.08%，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未来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

因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利润积累和银行信贷支持。银行信贷支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周转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850.00 万元、30,950.00 万元及 22,654.71 万元，均要求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

若未来我国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级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08.80 万元、14,968.78 万元及 17,69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2.37%及 34.4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22.37%及 28.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诉讼和保全措施以降低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9.77 万元、16,929.32 万元及 16,28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7%、36.61% 及 31.6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进行钢材等原材料备货。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会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出现跌价。

另外，钢材废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根据钢材市场价格形势变化、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情况等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集中出售。公司钢材废料的销售价格通常系在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价值折损确定，因此钢材废料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

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更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4,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1.81% 至 30.91%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500 万元至 3,20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5.12% 至 34.55% 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2,450 万元至 3,15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3.73% 至 33.36% 之间，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前述 2017 年一季度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
发行价格	26.9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4 元（按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56 元（按发行前截至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94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39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5,549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737 万元，审计、验资费 270 万元，律师费 15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 39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Hengru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承立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邮政编码： 214400  
联系电话： 0510-80121156  
传 真： 0510-80121156  
互联网址： www.hrflanges.com  
电子信箱： zhujie@hrflanges.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899 号），由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1 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恒润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96,416,311.13 元折合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136,416,31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 号）。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3897）。

##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2	周洪亮	720.00	12.00%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6	中水汇金	300.00	5.00%
7	光大控股创投	300.00	5.00%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承立新	2,880.00	48%	2,880.00	36.00%
周洪亮	720.00	12%	720.00	9.00%
佳润国际	660.00	11%	660.00	8.25%
智拓集团	540.00	9%	540.00	6.75%
江阴鑫裕	300.00	5%	300.00	3.75%
中水汇金	300.00	5%	300.00	3.75%
光大控股创投	300.00	5%	300.00	3.75%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142.50	1.78%
江苏新恒通	120.00	2%	120.00	1.5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37.50	0.47%
社会公众股	-	-	2,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自然人股
2	周洪亮	720.00	12.00%	自然人股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外资股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外资股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法人股
6	中水汇金	300.00	5.00%	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7	光大控股创投	300.00	5.00%	外资股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法人股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法人股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法人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洪亮	720.00	12.00%	副总经理
	合计	3,600.00	60.00%	

### （四）外资股份

自恒润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外资股份的变化及批复情况如下：

事件	外资股情况		批复文件	文号	出具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Norbert Jahn	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5%	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澄外经资字【2004】149号	2004.11.25
外资股东变更	佳润国际	5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3.75%	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	澄外经管资【2008】128号	2008.06.18
	智拓集团	42.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25%			
增资扩股	佳润国际	5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	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	澄外经管字【2008】136号	2008.6.26
	智拓集团	42.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			
	光大控股创投	2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			
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佳润国际	6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苏商资【2011】899号	2011.07.18
	智拓集团	5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			
	光大控股创投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外国投资者（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		



事件	外资股情况		批复文件	文号	出具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为:

- (1) 佳润国际,注册地香港,持有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
- (2) 智拓集团,注册地香港,持有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 (3) 光大控股创投,为外国投资者(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 本次发行前有关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深圳金粤与深圳源之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金粤(持有发行人 2.375%的股份)的股东饶陆华(持有深圳金粤 100%出资)与深圳源之泉(持有发行人 0.625%的股份)的股东饶爱龙(持有源之泉 48.58%的出资),系叔侄关系,并且饶爱龙任深圳金粤总经理。

另外,通过智拓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9%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ZHAOHUI REN GEB. MENG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石化行业、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机械行业、船舶、核电等多种行业。

发行人自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过变化。

####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锻造企业,依托多年的锻造经验,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利用

自身积累的制造工艺以及全流程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融入更多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行列，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 1、销售模式

#### (1) 国内销售

发行人在国内的销售以直销形式为主，即由客户直接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订购产品。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多为定制产品，客户一般对产品都有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直销有利于客户与公司沟通，较其他销售模式更为有效。

对于一些常规标准法兰产品，公司采取销售给采购商的形式销售，但比例较低。

#### (2) 国外销售

对于国外市场特定应用领域产品，发行人以直销形式销售，由最终用户直接向发行人订货。目前公司向国外直接销售的最终用户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韩国重山集团、三星重工、阿尔斯通等优质客户。

发行人出口的锻制法兰产品大部分销售给国外的采购商，由于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本土已经很少有法兰生产企业，其国内需求主要依赖进口。这些进口法兰主要应用于石化管道、食品制造、市政管道、房屋上下水管道等常用领域，对产品没有特殊要求，按一定标准生产即可，且采购较为零散。当地的采购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集中向法兰生产企业订货，然后销售给当地零售商或最终客户。采购商对当地市场较为熟悉，了解当地市场需求，熟悉市场操作习惯，易于开展业务；通过采购商销售的产品一般都是常规的法兰，可以进行批量生产，避免了零星的小订单所带来的管理和生产上的额外成本，能够形成规模效应。

#### (3)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

$$\boxed{\text{原材料单价} \times \text{料比} - (\text{料比} - 1) \times \text{回收率} \times \text{废料单价} + \text{综合取费}} + \text{加成}$$

料比指投入与产出之比，由加工工艺决定，例如标准法兰料比通常为 2.0，即投入 2 吨原材料产出 1 吨产成品，特殊定制产品需要公司工

程技术人员经过工艺测算后确定；回收率一般为常数；综合取费也是常数，根据产品类型和工艺复杂程度确定，一般包括员工工资、机械维修费用、水电费和管理费等；最后加上加成，构成成品的最终价格。

产品定价中，由虚线框起来的部分是既定部分，即产品报价不能低于这部分。加成部分是调节部分，一般会根据产品的档次、紧俏程度、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供货期限、批量大小以及和客户的议价能力来确定加成水平。

因此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两部分起主导作用，一是原材料价格，占产品价格的主要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所有产品的价格；二是加成水平，这个是根据具体的产品、不同的客户确定，对价格的影响是个别的。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材质的圆钢、方钢和钢锭。由于原材料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公司采购流程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标准，确保原材料供应符合客户定制产品的要求。

技术研发部负责确定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A类（重要）**：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顾客严重投诉的物资；**B类（一般）**：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批量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也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C类（辅助）**：起辅助作用的物资。根据对原材料重要性的分类，公司将重点管控**A、B类**原材料供应商。

对有业务往来的**A、B类**物资的供方，由采购部和质保部联合评价，评价从合法性、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定，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供方继续纳入合格供方名册，反之，责令供方改进或取消合格供方资格。对第一次供应**A、B类**物资的供方，由采购部向有供货意向的供应商发出供方调查记录，并根据供应商反馈的供方调查记录的内容进行评价。评价包括供应商合法性、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实物质量等。评价合格后，再对供方的供货能力、价格、配合度、运输等环节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提请总经理批准，纳入合格供方名册。除了对供方进行管理外，质保部对供方每个炉号的进厂原材料的质量和使用过程中材料

的质量进行跟踪，对出现不合格批次进行记录，若规定批次出现一次不合格，由质保部向供方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进行改进；若规定批次出现两次不合格，则暂停合格供方资格，待供方纠正措施完成并经质保部验证后方可继续供货，若一年中无不合格记录，则下一年度自动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和使用规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流程：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部门领导批准→汇总编制采购单→公司领导批准→实施采购→入库检验→如果合格，标识、入库，同时建立供方档案→分类存放→发放、流转、标识；如果不合格，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3、生产模式

#### (1) 公司整体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以销定产”，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来决定生产。因此公司必须根据客户提出的工艺要求、遵循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非常注重质量控制，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一般是由生产计划部根据已接受的合同、订单，结合物料的仓储、生产合格率、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出《生产计划》，并经生产计划部主管审核，副总经理批准。生产计划部根据核准的《生产计划》进行工艺准备。车间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日按时汇报生产进度，直至最终生产任务完成。

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质量控制。发行人对整个生产流程和每道生产工序根据 ISO9001:2008 的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各个行业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投料前，生产部计划要确保所有发放的材料检验合格，并符合相关标准、法规、图纸的要求；材料在切割前应先作标识移植，经检验员确认后方可切割；使用《产品流转卡》作为各工序转序的凭证；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搬运、存放上都有严格规定，确保无损存放。公司在每道工序都严格按规范操作，保证了成品率和产品质量。

#### (2) 与子公司之间的生产关系

恒润重工与子公司恒润环锻由于生产设备配置不同，存在恒润重工承接业务，将部分产品委托子公司生产，共同完成订单的经营方式。恒润重工配置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锻制法兰及中小型自由锻件，子公司配置的生产设备主要用



于生产辗制环形锻件及中大型自由锻件。恒润重工一般承接锻制法兰业务，其中会有部分订单含有辗制环形锻件业务，一般将自身无法生产或生产效率较低的辗制环形锻件委托子公司生产。同时，恒润环锻配备了部分锻制法兰生产设备，具备相应的船级社认证资质，恒润重工存在将部分锻制法兰委托子公司生产的状况。

### (3) 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将表面处理、金加工等其他加工等单道工序少量委托外部企业加工的情况。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客户订单对产品定制的特点决定了其产品规格众多且差别很大，当现有设备较难满足订单中的某些规格产品生产，或者使用现有设备生产不经济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将这类产品的单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企业加工；第二，发行人承接的订单数量在一定时期不均匀，部分时段订单数量较大，且客户要求交货期比较短，发行人也会将部分单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企业加工；第三，由于生产设备需要定期与不定期的检修，如果检修期间订单较多，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也会进行少量的委外加工。此外，也存在某些客户对其采购产品的某个工序指定外部企业加工的情况。上述委外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

##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 重
不锈钢	8,437.02	36.38%	10,705.07	36.88%	15,690.57	41.30%
碳钢	12,396.60	53.45%	15,771.89	54.34%	19,120.46	50.33%
合金钢	2,360.68	10.17%	2,546.68	8.77%	3,177.76	8.36%
合计	<b>23,194.30</b>	<b>100.00%</b>	<b>29,023.64</b>	<b>100.00%</b>	<b>37,988.79</b>	<b>100.00%</b>

###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主要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	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金额 (万元)
天然气 (立方米)	8,422,471	2,189.51	7,904,962	2,730.01	7,559,151	2,553.97
电(度)	25,590,181	1,789.09	28,410,045	1,982.34	29,019,298	2,126.60
合计	—	3,978.60	—	4,712.35	—	4,680.57

###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均价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不锈钢	1.1075	-20.20%	1.3879	-11.29%	1.5645
碳钢	0.2392	-7.39%	0.2583	-26.24%	0.3502
合金钢	0.4605	-17.68%	0.5594	2.64%	0.5450

#### 4、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主要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天然气 (元/立方)	2.60	-24.64%	3.45	2.07%	3.38
电(元/度)	0.6991	0.19%	0.6978	-4.78%	0.7328

### (四) 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俄罗斯和日本等，在锻造技术、锻造工艺和装备水平上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大型高端锻件的生产。近年来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锻造业装备水平提高很快，锻造能力稳步提升，在某些产品领域形成与发达国家竞争的格局。

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市场需求的推动，我国的锻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锻造行业的装备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锻造能力处于世界前列，在重大关键铸锻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部分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但我国锻造行业在原材料、热处理工艺上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制约了我国锻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锻造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是：国有大型综合性锻造企业拥有资金、设备和人才优势，且长期为国家生产重大装备配套锻件，经验非常丰富，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民营企业由于经营灵活，适应市场能力强，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例如通裕重工是风电主轴和管模产品市场的重要生产企业，宝鼎科技是船舶配套行业重要锻件提供商，发行人是辗制环形锻件和锻制法兰行业重要供应商等。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辗制环形锻件市场

辗制环形锻件的生产厂商多由传统锻制法兰厂商发展而来，既有技术上的承袭性，又有行业经验的积累，但又与传统锻制法兰市场不同。由于辗制环形锻件

生产需要大吨位液压机和大型辗环机、操作机、配套精加工设备，以及技术和人才储备，辗制环形锻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较为密集型行业，一般小企业无法进入该行业。

风电塔筒法兰是辗制环形锻件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除本公司外，还有山东伊莱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环锻有限公司、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等；国外主要生产厂商主要为韩国太熊株式会社等。

公司工艺水平、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成为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阿尔斯通、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歌美飒（Gamesa）、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将获得更多国际大型厂商的认可。

## （2）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市场

我国锻制法兰市场具有很强的地域聚集特征，且各地法兰生产都有自身的特点。比如江苏江阴地区以生产和出口不锈钢法兰为主；山西定襄地区以生产碳钢法兰为主，法兰的出口量较大；浙江温州地区、河北沧州地区和山东章丘地区也是我国法兰的生产聚集地。

目前我国普通锻制法兰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发行人逐步转向生产高端定制自由锻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未来对高端定制自由锻件的需求越来越大。发行人将加大对高端定制自由锻件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高端定制自由锻件的产品占比。

##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总体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8,930,405.33	19,860,038.51	109,070,366.82	84.60%
机器设备及工具	243,902,561.07	111,390,256.16	132,512,304.91	54.33%
运输设备	9,143,055.74	7,126,235.96	2,016,819.78	22.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59,590.11	10,110,626.93	6,548,963.18	39.31%

合计	398,635,612.25	148,487,157.56	250,148,454.69	62.75%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b>锻造设备</b>						
1	7 米辗环机	1	2,110.55	1086.75	51.49%	恒润环锻
2	6.3 米辗环机	1	1,179.47	758.53	64.31%	恒润环锻
3	辗环机电器控制柜	1	421.27	231.70	55.00%	恒润环锻
4	2,500 吨液压机	1	593.11	241.69	40.75%	恒润环锻
5	4,500 吨液压机	1	1,750.25	796.22	45.49%	恒润环锻
6	数控径一轴向轧环机	1	485.68	183.67	37.82%	恒润环锻
7	进出料机	3	394.43	240.76	61.04%	恒润环锻
8	操作机	3	503.11	302.50	60.13%	恒润环锻
9	空气锤	2	86.92	35.91	41.31%	恒润环锻
10	空气锤	8	227.96	34.68	15.21%	母公司
11	空气锤	2	47.49	11.86	24.98%	母公司
12	3T 锻造操作机	1	30	3.00	10.00%	母公司
13	扩孔机	2	60	6.00	10.00%	母公司
14	单臂自由断电液锤整机	1	79.11	7.91	10.00%	母公司
15	3T 锻造出料机	1	27.8	2.78	10.00%	母公司
16	装出料机抱钳	1	22.91	22.56	98.50%	恒润环锻
<b>金工设备</b>						
17	车床	23	723.56	368.13	50.88%	恒润环锻
18	车床	6	70.37	12.50	17.76%	母公司
19	车床	101	589.81	188.67	32.00%	母公司
20	数控车床	16	280.03	122.69	43.81%	恒润环锻
21	数控车床	1	54.7	25.57	46.75%	母公司
22	数控车床	21	250.59	54.10	21.59%	母公司
23	卧式车床	7	124.03	53.07	42.79%	恒润环锻
24	双柱立式车床	8	1252.71	734.16	58.61%	恒润环锻
25	双柱立式车床	1	113.68	42.06	37.00%	母公司
26	双柱立式车床	1	252.14	225.66	89.50%	恒润环锻
27	双柱数控立式机床	1	409.32	298.81	73.00%	恒润环锻
28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	412.17	307.07	74.50%	恒润环锻
29	简易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	328.21	169.44	51.63%	恒润环锻
30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3	576.92	516.63	89.55%	恒润环锻
31	立车	2	106.80	21.89	20.50%	母公司
32	立车	10	1668.04	842.21	50.49%	恒润环锻
33	立车	2	227.35	92.65	40.75%	母公司
34	立车	6	449.57	151.35	33.67%	恒润环锻
35	数控车床	2	128.55	117.94	91.75%	恒润环锻
36	数控车床	6	44.10	44.10	100.00%	母公司
37	数控车床	1	16.92	16.92	100.00%	母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38	立钻	6	20.4	2.82	13.80%	恒润环锻
39	立钻	2	7.2	2.07	28.75%	母公司
40	台钻	8	1.8	0.27	15.04%	母公司
41	立钻	16	50.51	5.05	10.00%	母公司
42	刨床	3	15.85	2.07	13.05%	母公司
43	线切割、线切割机床	9	25.13	13.74	54.68%	恒润环锻
44	液压金属剪断机	1	3.33	2.43	73.00%	恒润环锻
45	万能工具磨床	1	4.8	1.13	23.50%	恒润环锻
46	数控立钻	1	8.46	4.84	57.25%	恒润环锻
47	钻床	13	52.74	5.27	10.00%	母公司
48	方柱立式钻床	9	29.82	6.80	22.81%	恒润环锻
49	数控钻床	4	860.25	438.98	51.03%	恒润环锻
50	数控钻床	3	126.01	91.99	73.00%	母公司
51	台湾富采数控钻床	1	333.54	245.40	73.57%	恒润环锻
52	摇臂钻床	1	17	4.12	24.25%	母公司
53	摇臂钻床	4	21.24	14.63	68.87%	恒润环锻
54	摇臂钻床	2	19.9	1.99	10.00%	母公司
55	摇钻	5	61.14	23.91	39.11%	恒润环锻
56	万能工具磨床	1	4.75	0.48	10.00%	母公司
57	磨床	1	5.45	5.45	100.00%	母公司
58	车削中心	1	79.66	68.90	86.50%	恒润环锻
59	立式加工中心	1	84.50	73.09	86.50%	恒润环锻
60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55.00	121.29	78.25%	恒润环锻
61	落地式加工中心	1	209.68	181.37	86.50%	恒润环锻
62	龙门加工中心	1	193.44	183.84	95.04%	恒润环锻
63	线切割机床	4	70.77	67.47	95.34%	恒润环锻
<b>加热、热处理设备</b>						
64	加热炉	2	148.38	77.09	51.95%	恒润环锻
65	蓄热式热处理炉	2	279.37	224.83	80.48%	恒润环锻
66	蓄热式平焰燃烧加热炉	1	285.83	197.06	68.94%	恒润环锻
67	分层燃烧蓄热式加热炉	2	135.84	106.47	78.38%	恒润环锻
68	分层燃烧自身蓄热式加热炉	1	96.41	87.73	91.00%	恒润环锻
69	井式炉	6	191.01	97.22	50.90%	恒润环锻
70	全纤维电阻炉	6	325.62	188.05	57.75%	恒润环锻
71	台式电阻炉	2	48.39	11.45	23.65%	恒润环锻
72	台车式电阻炉	1	31.62	13.36	42.25%	恒润环锻
73	箱式电阻炉	2	5.3	2.56	48.25%	恒润环锻
74	燃气炉	9	769.16	429.82	55.88%	恒润环锻
75	贯通式蓄热加热炉	3	50.77	48.23	95.00%	母公司
76	贯通式蓄热加热炉	1	11.37	11.37	100.00%	母公司
77	室内加热炉	1	30.77	22.23	72.25%	母公司
78	双室式加热炉	1	40.17	16.97	42.25%	母公司
78	高温台车式电阻炉	2	13.6	1.36	10.00%	母公司
80	天然气蓄热式室式加热炉	1	47.69	45.19	94.75%	恒润环锻
						锯料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81	带锯床	11	217.58	110.41	50.74%	恒润环锻
82	带锯床	3	41.03	21.07	51.37%	母公司
83	带锯床	16	116.75	34.09	29.20%	母公司
84	带锯床	1	25.64	23.33	91.00%	恒润环锻
85	金属带锯床	7	14.7	3.34	22.75%	恒润环锻
86	金属带锯床	1	3.1	1.13	36.54%	母公司
87	金属带锯床	3	5.7	0.57	10.00%	母公司
88	立柱卧式带锯床	2	19.86	5.07	25.54%	母公司
89	带锯床	1	49.57	48.46	97.75%	恒润环锻
<b>实验设备</b>						
90	三坐标测量仪	1	15.42	1.54	10.00%	恒润环锻
91	电子万能实验机	1	17.95	9.06	50.5%	恒润环锻
92	超声波探伤仪	3	12.41	3.18	25.64%	恒润环锻
93	探伤仪	9	66.5	41.66	62.65%	恒润环锻
94	探伤仪	2	18.46	14.31	77.50%	恒润环锻
95	交直流多用磁粉探伤仪	1	4.1	2.01	49.00%	恒润环锻
96	光谱切样机	2	2.91	0.29	10.00%	恒润环锻
97	光谱仪主机	1	61.69	6.17	10.00%	恒润环锻
98	布氏硬度计	1	3.5	2.53	72.25%	恒润环锻
99	里氏硬度计	2	4.76	2.19	46.00%	恒润环锻
100	激光测平仪	1	16.24	6.98	43.00%	恒润环锻
101	冲击试验低温仪	1	3.83	3.48	91.00%	恒润环锻
10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8	1.8	10.00%	母公司
103	光谱仪	2	36.5	3.65	10.00%	母公司
104	便携式光谱仪	1	34.19	7.52	22.00%	母公司
105	金属摆锤冲击式试验机	1	2.8	0.28	10.00%	母公司
106	标准枪	1	8.28	0.83	10.00%	母公司
107	电解抛光腐蚀仪	1	2.92	0.29	10.00%	母公司
108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4.10	11.56	82.00%	母公司
109	塑料摆锤冲击试验机	1	2.74	2.24	82.00%	母公司
110	奥林巴斯正置式金相显微镜	1	14.8	1.48	10.00%	母公司
111	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	1	89.74	85.03	94.75%	恒润环锻
<b>起重机、清洗机及打包设备</b>						
112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21	212.32	104.02	48.99%	恒润环锻
113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2	7.25	6.54	90.25%	恒润环锻
114	LD 型单梁起重机	5	30.31	3.03	10.00%	母公司
115	LDA 型起重机	2	22.5	4.44	19.75%	母公司
116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	17.52	14.63	83.50%	恒润环锻
11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1	23.59	10.48	44.43%	恒润环锻
118	QD 型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5	223.83	110.26	49.26%	恒润环锻
1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	63.28	24.95	39.42%	恒润环锻
12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	4	0.97	24.25%	母公司
121	电动双梁起重机	5	148.89	60.30	40.50%	恒润环锻
122	葫芦双梁起重机	1	38.29	31.43	82.09%	恒润环锻
123	MH 型龙门起重机	1	15	1.50	10.00%	母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24	LH 型起重机	1	12.5	2.47	19.75%	母公司
125	单梁起重机	1	10.8	2.38	22.00%	母公司
1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8.3	2.39	28.75%	母公司
1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13.03	13.03	100.00%	母公司
128	桥式起重机	1	20.09	19.63	97.75%	恒润环锻
129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	1	17.8	5.52	31.00%	恒润环锻
130	金属液压打包机	2	13.01	6.12	47.02%	母公司
131	液压打包机	4	35.75	19.97	55.87%	恒润环锻
132	电动平车	2	26.07	25.29	97.00%	恒润环锻

恒润环锻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920120160000002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辗环机 2 台（型号 7M，型号 D53K-6300）、液压机 2 台（型号 XP1CMF-2000A，型号 XP1CMF-4500A），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558.39 万元。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登记 时间	是否 存在 抵押
1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1 号	9,793.96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是
2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2 号	9,219.98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是
3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9 号	6,697.32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	是
4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8 号	21,797.32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	是
5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7 号	13,229.82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	是
6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8846 号	3,033.42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2013 年 5 月 2 日	是
7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03190 号	1,805.36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	是
8	恒润环段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	20,459.02	祝塘镇金庄路 28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和办公楼配楼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价值
1#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8,211,808.69
4#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11,550,251.37
机修车间	恒润环锻	263,058.03
锯料车间	恒润环锻	1,719,582.43
原热处理车间	恒润重工	468,195.93
原机修车间	恒润重工	130,054.42
办公楼配楼	恒润重工	9,672,929.42

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65,577.1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11,989.31平方米，占全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5.46%。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期至	取得方式(出让或转让)	土地位置	是否存在抵押
1	澄土国用(2009)第10679号	恒润环锻	79,349.0	工业用地	2057年1月18日	出让	祝塘镇金庄村	是
2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36号	恒润环锻	58,477.0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63年10月24日	出让	祝塘镇金庄路28号	否
3	澄土国用(2011)第23150号	恒润重工	35,309.0	工业用地	2059年5月14日	出让	周庄镇砂山大道283号	是

注：原恒润环锻《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澄土国用(2013)第26138号已于2016年12月23日由《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36号替代，所确认的58,47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2017年1月5日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抵押金额为5,753.26万元。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见“（一）固定资产情况”“3、房屋建筑物”。

###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恒润重工	第3930985号	第6类(金属法兰盘)	原始取得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7日	无
2		恒润重工	第10425918号	第6类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无
3		恒润重工	第10425917号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无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6项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润重工	超低温高强度细晶粒碳钢法兰的制造方法	ZL200810018691.2	发明专利	2008.03.12	自主研发
2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大型风电装置的合金钢及其工件的制造工艺	ZL201110154154.2	发明专利	2011.06.10	自主研发
3	恒润重工	一种连铸环形件表面裂纹的修复方法	ZL201110103051.3	发明专利	2011.04.25	自主研发
4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的材料及工件的制造工艺	ZL20120161202.5	发明专利	2012.05.23	自主研发
5	恒润环锻	无镍奥化体不锈钢及制造工艺	ZL201310628599.9	发明专利	2013.11.29	恒润重工自主研发、恒润环锻受让取得
6	恒润环锻	指针式风电法兰端面无损检测装置	ZL201410615866.3	发明专利	2014.11.05	自主研发
7	恒润重工	风力核电专用承接焊法兰	ZL200820032577.0	实用新型	2008.02.20	自主研发
8	恒润重工	风力核电专用对焊法兰	ZL200820032576.6	实用新型	2008.02.20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恒润重工	牙纹偶连式法兰	ZL200820124216.9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0	恒润重工	螺纹啮合法兰	ZL200820124215.4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1	恒润重工	法兰盘	ZL200820124217.3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2	恒润重工	一种绝缘法兰	ZL200820124218.8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3	恒润重工	一种胀接式法兰	ZL200820124214.X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4	恒润重工	一种载丝法兰	ZL201020297794.X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5	恒润重工	一种大型超高压连接法兰结构	ZL201020297814.3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6	恒润重工	一种风叶安装法兰	ZL201020297830.2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7	恒润重工	一种法兰闸阀阀体法兰端面车削加工用夹具	ZL201020297855.2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8	恒润重工	一种四面体压机分离式法兰	ZL201020297805.4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9	恒润重工	一种塔筒内的连接法兰	ZL201120123017.8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20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中的锚固法兰	ZL201120123002.1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21	恒润重工	一种风电设备中回转支承法兰的外齿圈	ZL201120123005.5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22	恒润重工	风电塔筒底部的法兰	ZL201120357888.6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3	恒润重工	一种风电塔筒顶部的法兰	ZL201120357900.3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4	恒润重工	风电塔筒过渡段的法兰	ZL201120357890.3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5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热处理法兰的吊装机构	ZL201120416562.6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26	恒润重工	一种拉伸试件测量支架	ZL201120416558.X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27	恒润重工	一种芯轴上提式法兰轧辊装置	ZL201120541377.X	实用新型	2011.12.16	自主研发
28	恒润重工	一种便于拆卸以及吊装的法兰	ZL201320775307.X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29	恒润重工	一种弯管法兰车削定位装置	ZL201320779046.9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30	恒润重工	一种法兰外圆表面预钻孔模具	ZL201320772700.3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	恒润环锻	一种法兰支撑架	ZL201120416599.9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2	恒润环锻	一种法兰吊装工具	ZL201120416568.3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3	恒润环锻	一种异形截面法兰的热变形装置	ZL201120416538.2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4	恒润重工	钻模	ZL201420550808.2	实用新型	2014.09.24	自主研发
35	恒润重工	大型法兰自动堆叠架	ZL201520842545.7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36	恒润重工	石化设备用耐腐蚀法兰	ZL201520844025.X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37	恒润重工	大型法兰自动吊装架	ZL201520844062.0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38	恒润重工	船用法兰	ZL201520844626.0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39	恒润重工	海水淡化设备用不锈钢法兰	ZL201520843376.9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40	恒润环锻	风电法兰连接结构	ZL201520854960.4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1	恒润环锻	风电法兰	ZL201520854961.9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2	恒润环锻	风电法兰无损检测台	ZL201520855310.1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3	恒润环锻	法兰支开器	ZL201520855039.1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4	恒润环锻	顶驱石油钻机用空心轴外圆检测装置	ZL201520855036.8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5	恒润环锻	大型法兰自动翻转架	ZL201520854978.4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6	恒润环锻	大型环锻件吊具	ZL201520855043.8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7	恒润环锻	环锻件安全吊具	ZL201520854959.1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48	恒润环锻	船用的不锈钢法兰	ZL201620247378.6	实用新型	2016.03.29	自主研发
49	恒润环锻	顶驱石油钻机用空心轴	ZL201620247380.3	实用新型	2016.03.29	自主研发
50	恒润环锻	汽轮机环	ZL201620247377.1	实用新型	2016.03.29	自主研发
51	恒润环锻	汽轮机用转子截料机构	ZL201620247375.2	实用新型	2016.03.29	自主研发
52	恒润环锻	用于船舶发动机轴的胚料截断装置	ZL20162047374.8	实用新型	2016.03.29	自主研发

以上发明专利权期限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 4、非专利技术

##### (1) 汽轮机系列环件热处理工艺

燃气轮机用系列环形锻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发行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系列产品的锻造工艺、热处理工艺进行了研发，经过多次的试验，确定了锻造温度区间、加热温度、加温速度、保温时间、冷却温度等一系列参数，形成了特有的汽轮机用环件热处理工艺。

##### (2) 核级环形锻件生产技术

核级锻件属于高端锻造产品，对产品性能及防污染要求尤其苛刻。随着核电技术向大型化发展，对基础零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核电中的反应堆压力容器（RPV）、蒸汽发生器（SG）等关键设备所需的超大型锻件的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成为制约我国核电高速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研究相关资料，制定了中大型核级环形锻件的制造工艺和防污染的控制办法，通过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工艺过程的控制，以及制造车间清洁度的控制，形成了核级环形锻件的生产技术，并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 (3)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生产技术

海上风力发电对风电设备的低温冲击和耐腐蚀要求比陆上风电要求高很多，加大了产品的制造难度，是制约海上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向钢厂定制原材料，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使生产的大型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性能达到国际水平。同时，公司生产的海上风电塔筒法兰已配套于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 5.0MW 和 3.6MW 风电样机和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 3.0MW 和 5.0MW 风电样机；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三星重工签署了 7.0MW 海上风电配套塔筒法兰供货合同，是目前国内较少能制造 7.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企业之一；发行人与西门子签署了截至 2018 年的 6MW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长期批量供货合同。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润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 2、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实际控制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以任何形式对该等企业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07	0.03%	16.29	0.04%	18.88	0.04%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关于报酬支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 (3) 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说明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密封圈、减震器、管道配件、纺织工业专用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法兰密封盖、法兰密封圈等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0.04%、0.04%及 0.03%。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预计未来发行人与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仍将持续。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采购款；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收购关联公司股权。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采购款

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恒润投资借予恒润重工 800 万元，以供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向恒润投资银行转账 300 万元及 500 万元，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恒润投资借予子公司恒润环锻 600 万元，以供恒润环锻支付采购款，恒润环锻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偿还上述代垫款项。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银行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9-17	2013-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9-14	2013-3-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2-12-31	2013-12-3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7-18	2013-7-17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1-12	2013-11-11	是
承立新、恒润投资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2-6-21	2013-6-2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7-10	2013-7-10	是
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立新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2-1-4	2013-1-4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0-23	2013-10-22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0-16	2013-10-15	是
承立新、恒润投资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5-8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5-10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7-5	2014-3-4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3-5	2014-2-1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3-5	2014-2-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0-14	2014-9-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1	2014-10-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承立新, 江阴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3-12-6	2014-7-4	是
承立新, 江阴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2-16	2014-7-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7-5	2014-7-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6-21	2014-6-2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3-1-7	2013-12-6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15	2013-12-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6-8	2014-6-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2-28	2014-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4-21	2014-10-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	2014-12-9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4-29	2015-2-4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5-5	2015-2-3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26	2014-7-26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7-23	2015-1-14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4-7-4	2015-6-23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7-1	2015-6-18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6-12	2014-12-12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6-8	2014-6-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2-28	2014-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4-21	2014-10-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	2014-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4-8-15	2015-2-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8-20	2015-2-20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4-4-4	2015-4-4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6-13	2015-6-1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10-16	2015-4-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1-1	2015-6-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7-15	2015-7-15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2-3	2016-2-2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5-2-4	2016-2-3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1-16	2015-7-3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1-3	2015-11-2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1-26	2016-1-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6-23	2015-12-23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2-1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1-22	2015-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1-20	2015-9-3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4-16	2015-10-16	是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5-4-2	2015-10-13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是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8-28	2015-11-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7-31	2016-1-3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12-22	2016-12-16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12-17	2016-11-30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9-7	2016-8-2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5-8-4	2016-8-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7-28	2016-1-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8-28	2015-11-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9-28	2016-3-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10-10	2016-5-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11-27	2016-6-30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7-15	2016-7-15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5-11-6	2016-11-6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4,000,000.00	2016-01-28	2017-01-27	否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否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6-02-05	2017-02-04	否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18	2017-05-18	否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26	2017-05-26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6-01-25	2017-01-23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6-03-28	2016-09-2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6-05-19	2017-01-18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6-05-27	2017-01-23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6-07-22	2016-12-3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6-08-05	2016-12-3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9-18	2017-09-18	否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11-09	2017-11-09	否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否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2-05	2017-12-07	否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21,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否

② 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承立新	本公司	2,000,000.00	2012-8-7	2013-2-7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8-16	2013-2-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7-9	2013-1-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2-8-20	2013-2-2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12-27	2013-6-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1-6	2014-7-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14	2,014-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2-14	2014-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3-7	2014-9-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10	2015-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30	2015-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8-21	2015-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9-18	2015-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9-26	2015-3-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7-21	2015-1-2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9,000,000.00	2014-8-22	2015-2-22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7-25	2015-1-2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1-6	2014-7-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14	2014-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2-14	2014-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3-7	2014-9-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10	2015-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30	2015-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8-21	2015-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9-18	2015-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9-26	2015-3-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0-22	2015-4-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3,000,000.00	2014-12-2	2015-6-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3-5	2015-9-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3,300,000.00	2015-1-23	2015-7-23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5-1-28	2015-7-28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2-6	2015-8-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12.31
洪亮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3-5	2015-9-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700,000.00	2015-8-12	2016-2-12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8-25	2016-2-2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00,000.00	2015-8-25	2016-2-2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800,000.00	2015-8-25	2016-2-2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7,000,000.00	2016-03-10	2016-09-08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3	是

###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一般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三年，承立新先生为董事长。

承立新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5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江阴市苏源东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前身江阴市东海电器成套厂）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恒润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恒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洪亮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5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江阴市林场铸锻厂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恒润有限监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恒润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 EB 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缪惠民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阴市江东变压器厂生产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三林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恒润环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卞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江阴市法兰厂生产副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恒润有限生产厂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恒润有限生产厂长、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饶陆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金粤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恒润有限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伟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光大控股创投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

孙亦涛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执业资格。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银行外滩支行客户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科员；2004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雷刚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一系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中国塑性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锻压学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教学委员会委员；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莫旭巍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12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沈忠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沈忠协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总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任恒润有限企管办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恒润有限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李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江阴市砖瓦厂会计；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江阴龙山铜型材厂会计；2000年4月至今任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江阴鑫裕监事；2002年8月至今任江阴鑫裕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施忠新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至

2004年4月任江阴市法兰厂班长；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恒润有限车间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承立新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周洪亮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卞建军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顾学俭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任江阴市苏源东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前身江阴市东海电器成套厂）会计；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恒润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杰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江阴艾普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申源特钢有限公司海外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恒润有限证券部；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7年2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承立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公司48%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恒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承立新持有70%股权，周洪亮持有30%股权
新疆博格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承立新持有20%股权
江阴顺丰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承立新持有30%股权
江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承立新持有20%股权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江阴市倪家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江阴市下庄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泰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承立新已于2014年1月转让其所持有



的江阴市倪家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承立新原持有江阴市下庄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注销。江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泰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74,606.09	128,264,834.53	122,276,012.48
应收票据	8,001,049.10	2,453,977.50	1,066,194.00
应收账款	176,922,771.90	149,687,757.59	174,087,954.38
预付款项	19,670,286.22	8,866,833.96	5,135,393.70
其他应收款	753,647.21	1,446,628.23	4,342,059.54
存货	162,858,159.56	169,293,176.57	210,997,711.18
其他流动资产	7,674,246.15	2,405,458.29	4,738,642.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4,354,766.23</b>	<b>462,418,666.67</b>	<b>522,643,967.92</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0,148,454.69	243,085,506.61	233,442,217.43
在建工程	45,364,055.22	34,194,732.00	19,778,924.11
无形资产	56,733,299.74	57,635,406.01	59,088,82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0,478.47	5,944,037.18	5,416,01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8,097.71	17,523,711.04	22,799,847.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6,124,385.83</b>	<b>358,383,392.84</b>	<b>340,525,830.64</b>
<b>资产总计</b>	<b>900,479,152.06</b>	<b>820,802,059.51</b>	<b>863,169,798.56</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547,108.45	309,500,000.00	318,500,000.00
应付票据	101,680,000.00	35,370,000.00	103,190,000.00
应付账款	110,770,389.01	86,456,069.39	101,837,408.91
预收款项	357,523.98	2,596,083.99	528,371.29
应付职工薪酬	15,662,231.02	13,248,990.93	9,726,780.90
应交税费	2,583,316.40	8,501,519.91	7,264,251.24
应付利息	425,035.66	578,081.20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51,083.25	8,163,304.27	13,500,92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291,111.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9,076,687.77</b>	<b>464,414,049.69</b>	<b>555,838,850.54</b>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70,919.22	96,787.40	129,441.29
递延收益	838,712.38	518,957.72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9,631.60</b>	<b>615,745.12</b>	<b>129,441.29</b>
<b>负债合计</b>	<b>459,986,319.37</b>	<b>465,029,794.81</b>	<b>555,968,291.8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646,492.59	137,646,492.59	137,646,492.59
其他综合收益	364,054.02	356,751.57	231,612.16
盈余公积	8,176,433.98	8,176,433.98	8,176,433.98
未分配利润	234,305,852.10	149,592,586.56	101,146,9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92,832.69	355,772,264.70	307,201,506.73
少数股东权益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0,492,832.69</b>	<b>355,772,264.70</b>	<b>307,201,506.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0,479,152.06</b>	<b>820,802,059.51</b>	<b>863,169,798.56</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9,335,545.33	669,039,118.69	690,912,193.81
其中：营业收入	629,335,545.33	669,039,118.69	690,912,193.81
二、营业总成本	516,426,215.76	591,168,447.59	641,862,488.40
其中：营业成本	394,875,524.01	479,887,349.83	520,380,33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3,780.95	4,334,856.75	2,735,305.09
销售费用	50,804,576.00	41,964,210.06	43,831,835.02
管理费用	40,647,404.65	38,666,333.89	29,481,912.25
财务费用	12,477,423.03	19,875,633.40	30,148,101.75
资产减值损失	11,617,507.12	6,440,063.66	15,284,99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09,329.57	77,870,671.10	49,049,705.41
加：营业外收入	1,853,999.62	1,160,020.38	3,881,61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18.18	-	78,065.14
减：营业外支出	883,452.69	133,789.67	930,52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876.95	16,421.50	790,52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79,876.50	78,896,901.81	52,000,791.54
减：所得税费用	19,166,610.96	20,451,283.25	14,108,16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13,265.54	58,445,618.56	37,892,6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13,265.54	58,445,618.56	37,892,624.17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2.45	125,139.41	67,71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2.45	125,139.41	67,71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20,567.99	58,570,757.97	37,960,3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20,567.99	58,570,757.97	37,960,33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786	0.9741	0.63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786	0.9741	0.6315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654,319.19	548,283,173.89	482,872,32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0,752.62	30,422,749.23	26,128,93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131.98	32,584,226.85	5,799,6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35,203.79	611,290,149.97	514,800,9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55,987.59	393,443,666.55	327,227,88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7,532.14	48,102,520.75	50,649,77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3,126.79	34,086,784.35	22,213,9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4,478.41	53,007,811.14	58,811,1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41,124.93	528,640,782.79	458,902,749.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994,078.86</b>	<b>82,649,367.18</b>	<b>55,898,154.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403.86		388,65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03.86		388,65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5,042.80	8,792,986.71	12,968,91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6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5,042.80	8,792,986.71	13,028,178.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354,638.94</b>	<b>-8,792,986.71</b>	<b>-12,639,524.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47,108.45	380,270,543.98	461,170,469.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47,108.45	380,270,543.98	461,170,46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28,857.38	389,296,283.73	466,199,33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0,531.92	31,667,119.34	28,198,50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1,665,377.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29,389.30	422,628,780.43	494,397,833.4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282,280.85</b>	<b>-42,358,236.45</b>	<b>-33,227,363.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48,286.42</b>	<b>3,749,366.99</b>	<b>-7,406,916.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094,554.51</b>	<b>35,247,511.01</b>	<b>2,624,349.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83,953.41	64,536,442.40	61,912,093.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689,398.90</b>	<b>99,783,953.41</b>	<b>64,536,442.40</b>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858.77	-16,421.50	-712,46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60.36	340,409.93	930,709.88
所得税影响额	-119,788.55	-168,278.80	-618,188.04
合计	850,758.38	857,951.91	2,332,898.09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等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2	1.00	0.94
速动比率	0.77	0.63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1%	45.09%	4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8%	56.66%	6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7.34	5.93	5.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22%	0.3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2	3.89	4.39
存货周转率（次）	2.13	2.33	2.40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877.33	10,222.50	7,322.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5	4.38	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7	1.38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59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471.33	5,844.56	3,78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86.25	5,758.77	3,555.9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3.94%	1.5786	1.5786
	2015 年度	17.63%	0.9741	0.9741
	2014 年度	12.97%	0.6315	0.63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3.72%	1.5644	1.5644
	2015 年度	17.37%	0.9598	0.9598
	2014 年度	12.17%	0.5927	0.5927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轧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情况，适时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435.48	57.12%	46,241.87	56.34%	52,264.40	60.55%
非流动资产	38,612.44	42.88%	35,838.34	43.66%	34,052.58	39.45%
<b>资产总额</b>	<b>90,047.92</b>	<b>100.00%</b>	<b>82,080.21</b>	<b>100.00%</b>	<b>86,316.9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0.55%、56.34%及 57.12%，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同时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规模也较大。

#####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5,907.67	99.80%	46,441.40	99.87%	55,583.89	99.98%
非流动负债	90.96	0.20%	61.57	0.13%	12.94	0.02%
<b>负债总额</b>	<b>45,998.63</b>	<b>100.00%</b>	<b>46,502.98</b>	<b>100.00%</b>	<b>55,596.83</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债权融资渠道有限，只能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短期负债规模及占比较高，长期债权融资资金来源有限，导致公司整体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291.42	92.62%	59,889.23	89.52%	60,060.76	86.93%
其他业务收入	4,642.14	7.38%	7,014.68	10.48%	9,030.45	13.07%
<b>合计</b>	<b>62,933.55</b>	<b>100.00%</b>	<b>66,903.91</b>	<b>100.00%</b>	<b>69,091.22</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9.52% 及 92.62%。其他业务收入也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主要为钢材废料的销售收入，还包括公司为其他锻造企业进行受托加工的加工费收入等。公司对产品毛坯进行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多钢材废料，公司通常结合流动资金周转状况对钢材废料进行集中销售。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选择销售钢材废料的时点和销量具有较大主观性，各期末废料库存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9.82 万元、8,264.94 万元及 8,199.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48 倍、1.41 倍及 0.87 倍，公司与多家跨国企业保持长期合作，跨国企业付款及时，并多采用现汇的形式付款，公司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此外，因不涉及现金收付，未包含在现金流量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7,207.19	15,251.67	16,34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5,835.87	12,755.00	12,99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款项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167.50	246.77	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1,203.82	2,249.90	3,221.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95 万元、-879.30 万元及-3,935.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添置大量精加工设备和操作设备，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扩大轱制环形锻件生产能力，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此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公司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74 万元、-4,235.82 万元及-11,228.2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或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两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保证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与产能，公司投资支出较高，且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公司只能依赖增加银行借款以支持公司经营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为充裕，公司对银行借款偿付的现金流风险较小。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

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合

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32.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200 万元，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恒润环锻、EB 公司和恒宇金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 1、恒润环锻基本情况

恒润环锻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849.5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承立新；经营范围为“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EB 公司基本情况

EB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Karl-Fischer-Weg 6,12169 Berlin，注册号为 HRB21649B，注册资本 80 万欧元，总经理为周洪亮、ZHAOHUI REN GEB. MENG；经营范围为法兰、连接件、锻件及其他类似产品的制造、贸易和销售。

### 3、恒宇金属基本情况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金属”）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和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24,968.84 万元，其中厂房投资 3,600.00 万元，占比 14.42%；设备购置及安装 16,276.84 万元，占比 65.19%；土地购置款 2,092 万元，占比 8.38%；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占比 12.01%。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	T+1	T+1.5	总计	
一	工程费用	1,500.00	1,470.00	630.00	3,600.00	14.42%
1	厂房建设	1,500.00	1,470.00	630.00	3,600.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35.00	4,512.55	10,529.29	16,276.84	65.19%
1	设备购置	1,235.00	4,512.55	10,529.29	16,276.84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2.00			2,092.00	8.38%
1	土地购置款	2,092.00			2,092.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2.01%
五	项目总投资	4,827.00	5,982.55	14,159.29	24,968.84	100%

#####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16,276.84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

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是否进口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	T+1	T+1.5
一、生产设备			26			13,522.00	1,235.00	3,686.10	8,600.90
1	辗环机	6.3m	1	否	1,235.00	1,235.00	1,235.00		
2	燃气加热炉	5*11m	1	否	300.00	300.00		90.00	210.00
3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6-8m	15	否	600.00	9,000.00		2,700.00	6,300.00
4	热处理炉	8M*8 M	5	否	280.00	1,400.00		420.00	980.00
5	高速平面钻床	8M	3	否	500.00	1,500.00		450.00	1,050.00
6	行车	50T	1	否	87.00	87.00		26.10	60.90
二、配套设施						2,754.84		826.45	1,928.39
1	配电设施 1.5 千伏		1	否	2,454.84	2,454.84		736.45	1,718.39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是否进口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	T+1	T+1.5
2	环保设施		1	否	300.00	300.00		90.00	210.00
合计						16,276.84	1,235.00	4,512.55	10,529.29

## (二)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4,986.67 万元，其中厂房投入 1,800 万元，占比 12.01%；设备购置及安装 10,140.66 万元，占比 67.66%；土地购置款 1,046 万元，占比 6.98%；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占比 13.3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	T+1	T+1.5	总计	
一	工程费用	1,000.00	560.00	240.00	1,800.00	12.01%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1,000.00	560.00	240.00	1,800.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42.20	7,098.46	10,140.66	67.66%
1	设备购置		3,042.20	7,098.46	10,140.66	
2	设备安装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6.00			1,046.00	6.98%
1	土地购置款	1,046.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3.35%
五	项目总投资	2,046.00	3,602.20	9,338.46	14,986.66	100%

###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10,140.6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是否进口	设备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	T+1.5
一	生产设备					10,040.66	3,012.20	7,028.46
1	油压机	8000T	否	1	5,000.00	5,000.00	1,500.00	3,500.00
2	操作机	100T	否	1	500.00	500.00	150.00	350.00
3	操作机	50T	否	1	300.00	300.00	90.00	210.00
4	燃气加热炉	5*11m	否	1	400.00	400.00	120.00	280.00
5	燃气加热炉	6*6m	否	2	200.00	400.00	120.00	280.00
6	加工中心		是	8	350.52	2,804.16	841.25	1,962.9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是否进口	设备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	T+1.5
7	行车	50T	否	2	95.00	190.00	57.00	133.00
8	叉车	15T	否	5	17.30	86.50	25.95	60.55
9	立式卧式带锯床		否	2	180.00	360.00	108.00	252.00
二	<b>配套设施</b>			1		<b>100.00</b>	<b>30.00</b>	<b>70.00</b>
1	环保设施		否	1	100.00	100.00	30.00	70.00
<b>合计</b>						<b>10,140.66</b>	<b>3,042.20</b>	<b>7,098.46</b>

###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投资 2,452.55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新建研发设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

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标准建立，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成为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国家级产品性能测试实验室。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新增各类研发设备、先进检验检测设备和软硬件系统，建立企业未来的技术研究基地；全面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与检验检测水平，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使公司产品检测能力全面覆盖本行业所有需要检测的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提升提供保障，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器。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2,452.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00 万元，占比 24.46%，设备购置及安装总投入为 1,252.55 万元，占比 51.07%，研发费用 400 万元，占比 16.31%，主要用于研发课题、研发设计及研发人员培训等。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合计	
1	建安工程费	600.00	600.00	24.46%
2	设备购置费	1,202.55	1,202.55	51.07%
3	安装及调试	50.00	50.00	
4	研发费用	400.00	400.00	16.31%
5	基本预备费	200.00	200.00	8.15%

合计	2,452.55	2,452.55	100.00%
----	----------	----------	---------

### 3、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研发中心大楼，职能部门包括研发中心委员会、产学研合作中心、信息化中心、中试车间、测试中心、行政部门等；购置及安装项目所需的研发、试验等设备；配套设施的建设；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招聘相关研发、技术人才。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b>一、研发设备</b>					
1	FEG 场发射扫描电镜	1	216.00	216.00	是
2	三坐标检测仪	1	530.00	530.00	是
3	光谱仪	1	150.00	150.00	是
4	氧氮氢分析仪	1	100.00	100.00	是
5	红外碳硫分析仪	1	35.00	35.00	是
6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25.00	25.00	是
7	显微硬度计（加软件）	2	10.00	20.00	是
8	线切割	1	3.00	3.00	是
9	铁素体测定仪	1	5.00	5.00	是
<b>合计</b>		10		1,084.00	

本项目国产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Y/N）
<b>一、研发设备</b>					
1	电炉	2	10.00	20.00	否
2	小型数控车床	2	10.00	20.00	否
3	激光测平仪	1	16.50	16.50	否
4	冲击试验机	1	3.00	3.00	否
5	洛氏硬度试验机	1	1.50	1.50	否
6	布氏硬度计	1	3.60	3.60	否
7	数显硬度计	1	2.60	2.60	否
8	金相显微镜	1	2.50	2.50	否
9	光谱切样机	1	2.60	2.60	否
10	光谱磨样机	1	1.50	1.50	否
11	超声波探伤仪	1	6.80	6.80	否
<b>二、办公设备</b>					
12	电脑	35	0.35	12.25	否



13	柜式空调	8	0.50	4.00	否
14	挂式空调	12	0.30	3.60	否
15	办公家私	1	10.00	10.00	否
16	打印机	5	0.20	1.00	否
17	复印件	1	2.50	2.50	否
18	碎纸机	4	0.15	0.60	否
19	笔记本电脑	5	0.80	4.00	否
三、合计		84		118.55	

#### (四)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3,841.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公司坚定执行的基本规划。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扩大辗制环形锻件生产规模，增强生产的规模效应，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扩大自由锻件生产规模，使公司主营产品结构更加均衡，同时提高了公司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现有生产规模，为公司将来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必须具备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一个高水平的企业研发中心，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为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保持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服务。

公司通过三个募投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

###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1.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1%，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4,049.2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33,670.05 万元，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前期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发挥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项目达产后，项目正式运营，收益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 3、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募投报告预测，当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5,418.00 万元，新增净利润为 7,517.74 万元。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增强。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风险因素

详见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50万元以上）如下：

##### 1、恒润重工与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案

恒润重工于2016年8月15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年9月23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281民初10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恒润重工货款397,3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恒润重工于2016年11月申请强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该执行案件。

##### 2、恒润重工与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案

恒润重工于2016年8月17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应偿付恒润重工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2016）苏0281民初1117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应偿付恒润重工货款1,187,859.29元，自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8月止每月月底给付100,000.00元，余款87,859.29元于2017年9月底前付清；（2）诉讼费由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承担；（3）若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

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承担违约金 30,000.00 元，且恒润重工有权就货款 1,187,859.29 元中未履行部分、诉讼费、违约金一并执行。由于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受理该执行案件。

### 3、恒润重工与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案

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02,32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联系电话：0510-80121156

传真号码：0510-80121156

联系人：朱杰

公司网址：www.hrflanges.com

电子信箱：zhujie@hrflanges.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韩正奎、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赵一霆

项目经办人：龚骏、赵胜彬

**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奚正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联系电话：021-50366223

传真号码：021-50366733

经办律师：周锋、屠颢、沈国兴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诸旭敏、何卫明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文涛、廖志亮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申购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缴款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2、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杰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电话：0510-801211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正奎、申丽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

3、招股说明书全文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